

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 14 條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十四條 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並應每六年更新一次。 專科社會工作師於證書有效期間內，應實際從事專科社會工作二年以上，並參加下列各款繼續教育課程，其積分合計應達一百二十點以上，其中第三款及第四款合計至少應達十八點： 一、專業知能。 二、專業法規。 三、專業倫理。 四、專業品質。 專科社會工作師依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相關規定取得之積分，得與前項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合計採認。但前項各款之繼續教育課程，於該專科社會工作領域積分，至少應達四十八點。	第十四條 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並應每六年更新一次。 專科社會工作師於證書有效期限內，應實際從事專科社會工作二年以上，並參加下列各款繼續教育課程，其積分合計應達一百二十點以上，其中第三款及第四款合計至少應達十八點： 一、專業知能。 二、專業法規。 三、專業倫理。 四、專業品質。 專科社會工作師依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相關規定取得之積分，得與前項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合計採認。但前項各款之繼續教育課程，於該專科社會工作領域積分，至少應達四十八點。